（上接B825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市场薪酬水平等核定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叶晓东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叶晓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市场薪酬水平等核定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仁春先生、杨学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2024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租供的劳务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150.00	60.00%	-	111.98	99.41%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40.00%	26.55	0.67	0.59%	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变化所致。
	小计	250.00	100.00%	26.55	112.65	100.00%	
实验室装修改造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	公司将对上海研发实验室进行装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易预计。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20.00	100.00%	294.52	-	-	/
合计		11,070.00	/	321.07	112.65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格糖水铺吧	49.43	19.63	该关联方已于2023年10月25日注销。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196.34	111.98	/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30	0.67	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需求变化所致。
	合计	270.07	132.28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界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不再纳入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汪洋

（2）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0年4月2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Y6F13

（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1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汪洋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3.22万元，净资产为-1.1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43.22万元，净利润为-26.06万元。

2、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蓉钧

（2）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1992年2月26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3016B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6）经营范围：受建设方委托承担基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招标评标组织；预算编制；工程结算、工程估算、工程监理业务。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梁萍华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70.16万元，净资产为700.4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577.89万元，净利润为123.62万元。

3、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万仁春

（2）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7年8月2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PEK4T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芳路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曾经由公司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公司关联方
2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3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业务合同执行良好，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实验室装修改造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重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Group)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企业管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12月14日，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666106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5666106A的《营业执照》。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注册资本：42,095.7142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VMAX New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注册资本：42,095.7142万元人民币
4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